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8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張麗惠

0000000000000000

住彰化縣○○市○○里0鄰○○路0段00
0號之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
字第1258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張麗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胡張麗惠於民國110年9月23日上午11時12分許，至彰化縣○
○市○○○路000號之金喜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喜美公
司）連鎖之喜美超市建國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葉佳儒所管領，價值新臺
幣（下同）85元之蒜米1包，並藏放在褲子左邊口袋而得
手，之後僅結帳其他物品而未結帳上開商品，即攜帶上開商
品乘坐其不知情女兒胡曉玲駕駛之機車離去。嗣經葉佳儒察
覺胡張麗惠形跡可疑，而調閱監視器查看並報警處理，始循
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胡張麗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葉佳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證人胡曉玲於警詢之證述。

(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彰
化分局泰和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商品條碼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及蒐證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01 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屬不該，並
02 考量其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可稽，本案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竊得之財物價
04 值亦屬輕微，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學
05 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所竊得之蒜米1包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本案扣案之已
08 開封之蒜米1包，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保管單在卷
09 可稽，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
10 告沒收。又被告於偵訊時向檢察官供稱已將蒜米拿來炒菜，
11 則可知被告交付予警方扣案之蒜米數量並非其所竊得之全
12 部，惟告訴人於警詢陳稱被告所竊取之蒜米價值85元，價值
13 非鉅，且如上所述已將部分發還告訴人，則被告未歸還之蒜
14 米價值應甚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
15 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淑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黃國源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竊盜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